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填 报 人：李春华

联系电话：388796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13年3月设立，为江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市建管中心主要负责市政府本级财政直接投资的非经营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含公路、水利、园林和维修类工程项目）、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不含建设规模400万元以下和维修类工程项目）及市政府决定需实施代建的其他工程项目的集中代建工作。

市建管中心内设5个正科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前期工程策划科、招标投标科、工程建设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狠抓建设绩效，统筹推进重点项目。把项目建设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实际行动，紧盯目标任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加强质量监管，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2024年，代建项目共28项，年度投资计划约4亿，完成投资约4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100%。其中，市重点项目共5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约1.2亿元，累计完成投资约1.9亿元，投资完成率约158%，超序时进度约58个百分点。

2. 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项目重点关注、重点推进，加快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和住房保障等民生项目落地建设。为推动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体育馆和运动场、江门制造业数字化产教融合综合实训基地及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项目尽早落地，在项目立项、选址、审批、建设等各个环节提前介入，结合好经验、好做法，制定详细的应对方案和计划，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任务中能预判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把事情想在前、工作做在前，清单式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通过支付船厂跨江桥梁项目、汴溪桥、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西区工业桥及环市一路 10KV 电力迁改电气工程、双龙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排水改造项目等工程质保金和服务费，减轻参建单位经营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工程质量和推动工程进度。

2. 通过支付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各城建项目及代建项目正常运行，维持建管中心日常管理及运作。

3. 通过委托编报财务决算报告和整理档案，既提高财务管理，达到了正确核定新增资产价值；又有效解决历史项目遗留问题，规范档案分类存放，使档案借阅利用更加便捷，大大的提高了代建项目的工作效率。

4. 通过支付水电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等日常支出，开展物业管理等项目，保证中心正常运转。

5. 对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满足工作需要。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市建管中心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57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6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741.94 万元，事业收入 860.46 万元，其他收入 0.27 万元。对比上年增加 1,608.68 万元，增长 54.29%，主要原因是：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增加船厂跨江桥梁项目、甘棠路工程等城建项目建设资金收入。从支出性质来看，2024 年基本支出 834.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占 2024 年总收入的 18.25%；项目支出 3,737.67 万元，同比增长 76.59%，占 2024 年总收入的 81.75%。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建管中心 2024 年市决算数为 4,07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1.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89%；项目支出 3,179.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11%。部门决算数同比增加 54.29%，主要是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增加船厂跨江桥梁项目、甘棠路工程等城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从经济分类来看，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47.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19%；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7%；资本性支出 2,653.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2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度，市建管中心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认真编制预算，在申报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了我中心的年度计划和单位职能，将履职效益设置为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同时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支出经费，保证了人员、办公场地、日常维持运转和代建业务发展等费用支出，部门整体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较好，预算支出的产出及效果较为理想，一是预算使用效益整体表现较好，达到预算使用的预期绩效；二是预算编制符合规范且准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导向明确，履职任务实施进程与预算编制进程基本协调。2024 年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2024 年城建项目支出 2,641.31 万元，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通过支付船厂跨江桥梁项目、汴溪桥、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工程、西区工业桥及环市一路 10KV 电力迁改电气工程、双龙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排水改造项目等工程质保金和服务费，减轻参建单位经营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工程质量和推动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甘棠路、船厂跨江桥梁项目等工程工人工资和结算款，项目验收并通车后，方便广大群众出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有效缓解拥堵，减少交通事故改善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创造新的

就业机会和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的发展。目标完成率：100%。

2. 2024年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经费支出392.19万元，绩效目标实现情况：（1）通过支付编外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各城建项目及代建项目正常运行，维持建管中心运作。

（2）通过委托编报财务决算报告和整理档案，既提高财务管理，达到了正确核定新增资产价值；又有效解决历史项目遗留问题，规范档案分类存放，使档案借阅利用更加便捷，大大的提高了代建项目的工作效率。（3）通过支付水电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等日常支出，开展物业管理等项目，保证中心正常运转。（4）对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解决工作人员办公场所问题。完成情况：上述费用已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3. 2024年专项业务支出支付131.77万元，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通过支水电费、维修费和物业管理费等基本支出，保证中心和项目组人员稳定，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办事效率。完成情况：上述费用已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成本管控、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执行。通过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和规范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市财政局批复《2024年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

(2)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0年起对申请预算增支金额300万元(含)以上或存量项目增支比例20%(含)以上的，纳入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范围，并根据管理需要动态调整限额。按上述标准，我中心2024年度无新增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预算入库项目，无需要开展评估的项目。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中心申报的项目及相应的绩效目标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依据较充分。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目标值，目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的依据文件，绩效目标依据较充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完全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成本管控

（1）投入成本合理性

我中心注重投入成本的分析，通过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以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比如代建城建项目按施工现场进度，经监理、造价单位核实后确定投入成本；编外合同工工资福利支出等通过中心党组审议的工资方案确定投入成本；法律服务费、造价软件年费等支出均以相应合同确定投入成本，因此，各项目投入成本是合理的。

（2）成本管控应用

我中心部门预算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代建城建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中介超市）选取中标（或中选）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中复印纸、审计服务、物业管理等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

4.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我中心未发生非因中央、省及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预算调剂的情况，无追加项目资金。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中心财务管理较为合规，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

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5. 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中心出台对本部门使用资金管理制度，如《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绩效要求。

（2）绩效结果应用

我中心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同时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6. 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绩效目标和评价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按照市财政要求，在指定的公开渠道上按时公开并对公开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较说明，不存在公开内容不合规规定，迟公开等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经验薄弱，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关联性不强，个性化指标设置过少；（2）部分指标内容设定过于笼统，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使评价时难以衡量。

2. 整改情况

接下来，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的建设，一是结合市建管中心职责、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二是深入分析量化指标过少的原因，优化数据收集方法，多从质量标准、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的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助推“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权责机制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提高项目的执行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分数为91.48分，评价等级为“优”。